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限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已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累计和当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罗 熊、岳殿民、王玉敏

2018年8月23日